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48號

聲 請 人 吳堅兩

上列聲請人等聲明拋棄對任世偉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堅兩係被繼承人任世偉之弟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繼承人，於113年10月16日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書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檢呈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係於113年5月2日死亡，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任宇威、孫輩繼承人任妍凌及任昀睿於113年6月5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准予備查在案，並發函通知已知之繼承人即本件聲請人。被繼承人之父母即第二順位繼承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於被繼承人前順位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時，取得繼承權成為繼承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司繼字第2430號卷宗核閱無誤。惟聲請人於113年12月20日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前順位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（即113年6月5日）後3個月，聲請人於何時知悉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，並而知悉聲請人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須聲請人提出證據釋明。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2月27日到庭調查，上開通知於114年1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無正當

01 理由未遵期到庭陳述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家事報到單附卷可
02 稽。聲請人未提出其於何時知悉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證
03 明，本院無從認定其於113年10月16日始知悉其成為繼承
04 人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20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
05 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劉筱薇